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26646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
安農新村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聯絡人：林瑋婷 專案研究專員

電話：(02)2523-1178 分機32

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weiting@jrf.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11200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小組擬定妥適之視察計畫，以免矯正機關虐囚
事件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2年9月14日監察院公告112年度司調字第0017號調查報告，依該調查報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違規舍（愛三舍）、隔離舍（平二舍）存有監視器死角，並有戒護管理人員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於違規舍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置有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而使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相關情形皆屬嚴重侵害收容人人權。

二、違規舍及隔離舍均屬矯正機關內之高壓勤務點，亦屬易發生人權侵害事件之處所。前於108年間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亦曾發生戒護管理人員與服務員將有精神疾患之違規舍受刑人帶至監視器死角凌虐致死之事件。為保障收容人權益，建請 貴小組將下列事項納入視察計畫：

(一)定期或不定期抽訪違規舍或隔離舍內長期收容於該舍、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

(二)詢問上開收容人是否知道違規舍或隔離舍監視器死角是

哪裡？是否本人或曾聽聞其他收容人有被打或被使用器械(如電擊棒、辣椒水)？是否有服務員負責管理其他收容人、或是對其他收容人上銬、執行搜檢、控制或壓制？

(三)如訪談後認有必要查證相關情形，進一步採取其他視察作為。

三、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虐囚事件之防免，攸關收容人權益，而屬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之一。建請 貴小組將說明二之事項納入視察計畫，以維收容人權益。

正本：各外部視察小組
副本：

董事長

黃旭田